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确权的公告

1、本次暂停确权背景

因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已于2004年9月24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与沈阳特环签订《协议书》，为沈阳特环提供股份代办转让服务，沈阳特环原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办理股份确权手续。

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华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沈阳特环重整一案。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的《重整计划》（详见 2013-12-13 日公告）。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用股东让渡出的股份还债及吸引重组方。2012年12月5日，鉴于沈阳特环即将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为固定沈阳特环未确权股东持股情况，从2014年12月8日起至股权划转工作结束日止，对原流通股股东暂停办理代办转让股份确权事项。

2、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

根据辽宁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环《重整计划》，本次出资人权

益调整中涉及股份划转的情况如下：(1) 将沈阳特环12名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先同比例让渡出4,000,000股、然后再同比例让渡出其剩余股份的60%进行调整，共计让渡出113,217,986股，统一划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划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限售条件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通过上市交易出售所持有股份，其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沈阳特环原12名法人股股东在股份划转后剩余的股份，其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限售条件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原12名法人股东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市交易出售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将沈阳特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让渡出50%的比例进行调整，共计让渡出48,481,130股，统一划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划入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流通股股东因让渡所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均补足为一股。因补足零碎股所产生的股份共计996股，从沈阳特环的控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账户中支付。

(4)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

用账户》中剩余股份为 161,699,116股 ,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该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3、恢复确权事宜

截至目前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涉及的程序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可以恢复办理沈阳特环未确权股东重新确权事宜。本次恢复确权的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沈阳特环未确权股东可按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情况办理股份确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